

# 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本辦法經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系代表大會制定共 5 條通過。

##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灣醫學生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之選舉罷免，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幹部選舉罷免辦法，或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會長之選舉罷免以集會辦理之。  
前項集會之會議紀錄，相關幹部應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會長候選人，應為會員或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且應曾擔任國際醫學生聯盟年會或亞洲醫學生聯盟會議台灣代表團成員至少一次。

## 第四條

候任會長當選人名單應於開票後四十八小時內以適當方式公告之。  
前項公告由會長發布之，但須選務委員會委員長之副署。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